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光幸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综合经营目标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综合经营目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市西城区红十字会捐赠口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红十字会捐赠口罩2万只,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5.2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20.6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97.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282.4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215.0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4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77,200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5,300
3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9,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600.00
6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76,195.08
合计		281,215.08

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同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同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同日披露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姚成志先生、曹倩女士、姚芳女士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斯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同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同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成志先生、曹倩女士、姚芳女士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3、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出具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系根据实际经营预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交易定价遵守公正、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度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根据实际经营预计,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包括提供劳务)	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	20,000.00	18,522.18	因国内外疫情及国际局势影响,客户订单较预期有所下降。
小计	–	20,000.00	18,522.18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	0	138.63	–
小计	–	0	138.63	–
合计	–	20,000.00	18,660.81	–

注1:上表中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注2: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4.5661%股权的议案》,目前公司不再拥有对燎原药业的控制权,燎原药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表中的燎原药业"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2022年11月-12月与其发生的交易金额。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与燎原药业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包括提供劳务)	科尔康美诺华	20,000.00	66.99%	0.00	18,522.18	73.47%	客户业务订单预计增加。
小计	–	20,000.00	66.99%	0.00	18,522.18	73.47%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燎原药业	2,200.00	2.10%	33.00	138.63	0.14%	公司已完成燎原药业股权交割,自2022年11月起,燎原药业不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公司与燎原药业在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为关联方。
小计	–	2,200.00	2.10%	33.00	138.63	0.14%	–
合计	–	22,200.00	–	33.00	18,660.81	–	–

注1:上表中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G86M7T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5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14-2)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14-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晓辉

注册资本:5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分析监测;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药品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经营(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KRKA,D.D.,NOVO MESTO认缴出资31,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60%,美诺华认缴出资2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4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4,844.53万元,净资产46,444.38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977.58万元,净利润2,111.9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企业名称: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2551968934

成立时间:1994年03月26日

注册地: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文

注册资本:28,109,628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制造;有机中间体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690.9628万元,占注册资金的95.731%;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4.26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燎原药业总资产46,457.80万元,净资产32,887.1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038.68万元,净利润1,402.2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燎原药业总资产47,738.96万元、净资产31,480.5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24.38万元、净利润3,083.0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科尔康美诺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科尔康美诺华4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成志先生任科尔康美诺华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科尔康美诺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燎原药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曹倩女士、姚芳女士曾任燎原药业董事,并已于2022年11月卸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自2022年11月起的十二个月内,燎原药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科尔康美诺华、燎原药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做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认为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且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实施,具备良好的信誉与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科尔康美诺华提供制剂加工生产(CMO)和技术转移、注册服务等,并向其销售部分原料药等产品/商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燎原药业采购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商品。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度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已由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截止2020年4月27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5,335,91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21.09元/股、最低价为17.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5,930,245.06元(不含交易费)。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2月3日和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稿)》。截止2021年2月23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929,53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78%,购买的最高价为36.40元/股、最低价为30.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998,595.63元(含交易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902.52万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

账户号码:0899358528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购买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588万股,总人数不超过1,000人(不含预留部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41,317.64万元,实际认购股数为5,902.52万股,实际认购股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02.5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13日以7元/股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902.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家园6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6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25%、25%、25%。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鉴于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6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99,847,765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6,495,918.2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250,000.00(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6,245,918.20元。

上述资金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